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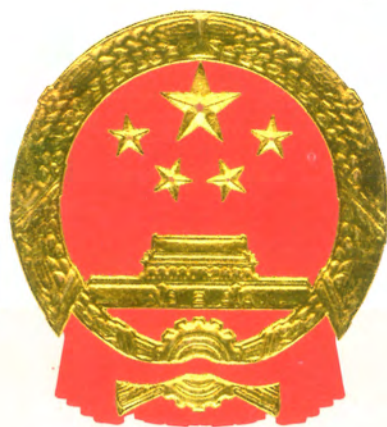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配套玻璃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许昌安合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法定代表人	魏贵臣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监理、环境工程技术评估、环境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 污染防治工程社会化运营服务; 环保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10日

打印编号: 164854223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7n34d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配套玻璃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6R87P6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攀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汪士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汪士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建勇	2016035410352014411801001325	BH003417	陈建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建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417	陈建勇

12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716

姓名: 陈建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0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 2016 12 月 30 日

Issued on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00128175

业务年度：2021-1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陈建勇	个人编号	41109990188440	证件号码	411024198602231653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6-02-23
参加工作时间	2012-1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2-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2-1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1-12

###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211-202112	0.00	0.00	20964.80	6621.75	27586.55	110
202201-至今	0.00	0.00	282.24	0.00	282.24	1
合计	0.00	0.00	21247.04	6621.75	27868.79	111

###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单位欠费金额	564.48	个人欠费本金	282.24	欠费本金合计	846.72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86	1690	1859	2074	2190	2412	2663	2915	3207	3528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2-02-1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配套玻璃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3-411071-04-02-5039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攀东	联系方式	18939119677
建设地点	河南 省（自治区） 许昌 市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县（区） 长 村张 乡（街道） 开元路与屯田路交叉口东南角		
地理坐标	（ 113 度 46 分 20.681 秒， 33 度 59 分 27.64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57 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8919.42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 规划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27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09]303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跟踪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19]200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b></p> <p>2010年12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27号），主要规划产业发展定位为巩固烟草配套、发制品产业，大力发展机电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现代信息产业。2017年11月，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上（豫集聚办[2017]10号）原则同意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由装备制造调整为装备制造、发制品。</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面积约为16.6km<sup>2</sup>。</p> <p>（2）主导产业</p> <p>主导产业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和发制品。</p> <p>（3）产业空间布局</p> <p>①装备制造业：以许继电气为基础，布置在产业集聚区西部和配套服务中心的东北侧，主要包括电气装备制造企业、相关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及烟草、食品等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的工业厂房和各类科技研发、企业管理办公等混合用地。</p> <p>②发制品业：从产业集聚区整体发展出发，对现有分散的发制品企业用地进行调整，将临近居住区的发制品企业外迁，集中布置在产业集聚区东南部。</p> <p>③生物产业：集中布置在产业集聚区东南部，主要包括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化工、生物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p> <p>④配套服务业：主要为商业、行政管理、金融、科技研发为主，以现状已有的服务设施为基础，将配套服务业集中布置在延安路西侧，阳光大道南北两侧。</p> <p>⑤居住服务配套：分三片分别布置在产业集聚区北面、东面和配套</p>
-------------------------	---



服务中心的东南侧,主要为产业集聚区职工居住及搬迁安置村庄的安置用地。

本项目主要生产门窗配套玻璃,属于特种玻璃制造,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与屯田路交叉口东南角,对照《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5-2030)》、《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2009-2020)》,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集聚区发展规划。

## 2、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由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于2009年8月通过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豫环审[2009]303号)。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准入清单	<p>（1）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p> <p>（2）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p> <p>（3）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区；</p> <p>（4）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产业园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p> <p>（5）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经济技术开发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殊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p> <p>（6）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应慎重。</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主要生产门窗配套玻璃，污染物排放量小，满足入区原则</p>

		<p>鼓励类</p> <p>(1) 机电电子制造业;  (2) 现代信息产业, 包括通信电缆制造业;  (3) 新材料产业;  (4) 生物医药产业;  (5) 高新技术产业;  (6) 仓储物流业。  (7) 除以上行业外, 还需遵循以下原则:  ①进区项目应使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 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同类国际先进水平, 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  ②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 “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③投资强度不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p>	
		<p>限制和禁止类</p> <p>(1) 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2) 投资强度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  (3) 以扩张生产能力、扩张生产规模为主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4)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 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5) 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6) 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 a.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 b.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 c.污染严重, 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 d.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 经济效益差, 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p>	<p>本项目租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厂房, 项目主要生产门窗配套玻璃, 污染物排放量小, 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p>
<p><b>3、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2018 年 11 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8 月通过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核，审核意见豫环函[2019]200 号。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负面清单</p>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跟踪评价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
2	装备制造	①禁止入驻农用运输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装备制造行业； ②禁止入驻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③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 ④禁止建设独立的电镀生产线； ⑤限制高温磷化工艺； ⑥限制有铬钝化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3	发制品业	禁止建设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的发制品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4	生物产业	①禁止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等抗生素类药物；维生素 C、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 等维生素类药物；安乃近、咖啡因等神经系统类药物；扑热息痛、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柯柯豆碱等其他类药物； ②禁止新建硫酸新霉素、去甲基金霉素、金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麦白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赖氨酸、谷氨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类制药项目； ③禁止单纯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项目，可依托产业链适度发展污染较小的化学创新药项目； ④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本项目不涉及

表 3-2 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跟踪评价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
1	产业发展	鼓励类 ①鼓励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属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项目入驻； ②鼓励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 ③鼓励利用产业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④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⑤鼓励有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 ⑥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主要生产门窗配套玻璃，污染物排放量小，不在负面清单之列
		允许类 ①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均为允许类； ②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的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③允许规划批复实施前入驻的现有企业，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减排，节能降耗以及降低环境风险等方面在现有厂区内实现升级改造	
		禁止类 禁止入驻列入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2	生产规模和工艺先进性要求	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③市区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不属于环保搬迁项目
3	清洁生产水平	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 ②入集聚区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③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	项目使用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不属于国家禁止类；项目水耗、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①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p> <p>②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其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p> <p>③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p>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施区域替代；项目废气水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且稳定达标，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准入要求
---	-----------	---	--

#### 4、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豫环审[2009]303号，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4-1。

表4-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合理用地布局</p> <p>将阳光大道西段、屯田路、紫光路和外环围合区域的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阳光大道北侧、开元路西侧规划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p> <p>新兴路以南、许由路以北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利用灞陵河两侧、双龙湖公园周边良好的生态环境，可适当调整增加居住用地</p> <p>在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周围设置绿化防护带</p>	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与屯田路交叉口东南角，符合集聚区用地布局。	相符	
2	<p>优化产业结构</p> <p>规划中的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p> <p>鼓励发展机电电子装备制造业、现代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仓储物流业，并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延伸产业链，力求发挥个项目间的协同效应</p> <p>严格限制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及废水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等项目</p>	项目严格落实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主要生产门窗配套玻璃，属于特种玻璃制造，符合集聚区规划环评提出的项目环保准入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类别。	相符	
3	尽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	集聚区基础设施完善，项	相符

		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求,规划建设排水系统,加快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规模近期规划为3万t/d,远期7万t/d。规划建设中水回用系统,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外排废水量	目依托集聚区基础设施可行。	
			积极完善集中供热、供汽等市政公用工程,加快实施集中供热,取缔小型燃煤锅炉,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污水处理、垃圾处置、园林绿化等环境基础设施,要优先考虑		
4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 VOCs 实行倍量替代。	相符
			完善污水管网,提高收水率,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对排入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合理规定其废水允许排放量和各项污染物的允许排放浓度;对于工业废水的非正常排放和事故排放,应具有应急处理能力。抓紧规划和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厂区排污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严禁新打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用水使用市政供水。	相符
			固体废物处置包括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前处理、清运等,对于工业垃圾,进行严格分类,并确保进行相应的前处理、减容和防止二次污染。严格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加快医疗垃圾集中焚烧处置二期工程的建设	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布置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

	5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p>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园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p> <p>在基础设施和各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按要求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6	注重生态环境建设	认真落实绿地系统与景观规划，通过采取优化布局、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生态绿化建设等补偿措施，将规划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区内与区外设生态防护带，工业用地与其他用地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尽量减少工业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用地符合集聚区规划。	相符
	7	妥善安置搬迁居民	根据规划实施进度，对居民及时拆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项目不涉及搬迁。	相符

**5、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审核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豫环函[2019]200号，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与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跟踪评价审核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个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 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对区内不符合规划企业的优化调整建议；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 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开元路与屯田路交叉口东南角，符合集聚区用地布局。	相符		
	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	结合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对许昌经济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着力发展绿色、循环和低碳经济；			项目严格落实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主要生产门窗配套玻璃，属于特种玻璃制造，符合集聚区规划环评提出的项目环保准入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类别。	相符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禁止建设独立电镀生产线，限制高温磷化工艺，限制有铬钝化工艺；禁止建设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的发制品项目；禁止新建硫酸新霉素、去甲基金霉素、金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麦白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赖氨酸、谷氨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类制药项目；禁止单纯新建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可依托生物医药产业链适度发展污染较小的化学创新药；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3	进一步完善环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生物医药产业排水尽快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	集聚区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依托集聚区基础设施可行。	相符		



	保基础设施	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			
	4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刺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件放。	项目 VOCs 实行倍量替代。	相符
			加快对现有涂装、印刷等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要求,减少对纳入水体的影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厂区排污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5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园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按要求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p>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中提出的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集聚区规划环评提出的项目环保准入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类别。</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b></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所采用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目前，该项目已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3-411071-04-02-503959），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b>2、《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版）（许环〔2014〕124号）符合性</b></p> <p>经查阅《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版）（许环〔2014〕124号）文可知，本项目位于许昌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开元路与屯田路交叉口东南角，不属于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项目类型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p> <p><b>3、《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符合性</b></p> <p>根据豫环委办〔2022〕9号文中相关要求：</p> <p>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和原辅材料，各省辖市制定实施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检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对原辅材料全部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或生产工序，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VOCs废气。</p>
---------	---

**4、《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2〕12 号）符合性**

根据许环委办〔2022〕12号文中相关要求：

加快推进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依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制定实施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VOCs 含量涂料。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检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对原辅材料全部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或生产工序，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VOCs 废气。

**5、《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许政〔2018〕24 号）符合性**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发展，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优先采用热力焚烧技术(RTO/TO)、催化燃烧技术(RCO/CO)、吸附+燃烧技术等高效处理工艺。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使用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从源头控制VOCs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玻璃涂胶、封胶、固

化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的建设符合豫环委办〔2022〕9号文、许环委办〔2022〕12号文、许政〔2018〕24号文相关要求。

**6、《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玻璃后加工行业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许昌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办〔2021〕36号）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涉及玻璃后加工行业，项目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玻璃后加工绩效引领性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表6-1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玻璃后加工企业符合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指标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电	项目钢化炉使用电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袋式除尘工艺； 2、日用玻璃喷涂彩装工序VOCs治理采用喷淋洗涤、吸附、氧化等两种及以上组合工艺或燃烧工艺；玻璃棉施胶VOCs采用燃烧或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生物法等两种以上工艺	项目玻璃磨边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无粉尘产生。涉VOCs工序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工艺	符合
排放限值	PM、NMHC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60mg/m <sup>3</sup>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NMHC排放浓度满足60mg/m <sup>3</sup>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采取封闭等有效措施，生产工艺产尘点及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2、除尘灰等粉状物料应封闭储存，采用密闭车厢等方式运输。3、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措施。4、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封	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玻璃磨边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不产生	符合

		闭，并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竣工验收文件；3、一年内第三方废气检测报告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场记录、车牌号、VIN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及记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运行记录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等滤料更换记录）； 管理制度健全：1、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项目报批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建成后及时验收，设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监测。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项目配备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按要求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进行物料；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 7、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7.1与国家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按照各地生态环境现状和空间布局等情况，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通过完善制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空间格局、推进高水平保护、协同推动减污降碳、强化“两高”行业源头管控等措施，筑牢生态底线优先、绿色发展的底线，推动构架新发展格局，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玻璃加工行业，不属于“两高”和限制类

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 7.2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许昌市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48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号），对河南省内各地市实行分区管控，在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情况下，要求许昌市地区建设性项目需满足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2.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3.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玻璃加工行业，不属于“两高”和限制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 7.3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与屯田路交叉口东南角，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及《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许环函〔2021〕3号），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有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7-1。

表7-1 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一、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序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1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p> <p>2、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p>3、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其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的建设工程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Ⅲ类标准。</p> <p>4、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5、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20年）》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例如，铝土矿（露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3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6万吨/年）；水泥用灰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5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25万吨/年）等。</p> <p>6、农业用地区、文物建设控制地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区（包括山区、林地以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p>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设锅炉，不属于禁止行业及禁止项目；不在重点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2、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021年年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不低于20%，全省范围内基本消除D级企业；2025年年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达到70%。</p> <p>3、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潩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Ⅵ类水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p>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使用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从源头控	相符

				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V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指标应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制 VOCs 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玻璃涂胶、封胶、固化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b>环境风险防控</b>		1、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2、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不涉及	相符	
4		<b>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b>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部分电能,能耗较少。本项目来自市政供水,项目消耗区域资源总量较少。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不新增用地。	相符	
<b>二、许昌市各县(市、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基本情况	相符性
		区县	乡镇				



		称							
	ZH41100220002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	魏都区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p> <p>2、装备制造业严格限制电镀、高温磷化、有铬钝化等工序的项目，不得建设独立电镀项目及电镀专门园区。</p> <p>3、生活服务组团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并逐步搬迁现有企业。</p> <p>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6、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p>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在产业集聚区禁止引进项目清单和禁止发展行业清单内，符合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及环评要求。	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转运等设施。完善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p> <p>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4、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生物医药、化工、发制品、涂装等行业 VOCs 收集治理，</p>	本项目主要生产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属于特种玻璃制造，使用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从源头控制 VOCs 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玻璃涂胶、封胶、固化	相符

						<p>加强生物医药发酵废气收集治理。</p> <p>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还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有机废气，二次封闭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玻璃废液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入市三务公司处理。</p>	
						<p>1、集聚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4、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按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机构。</p>	相符
					资	1、依托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不涉及	相符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p>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使用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从源头控制 VOCs 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玻璃涂胶、封胶、固化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玻璃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污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p>		
--	--	--	--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许昌安合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拟租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年产 10 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配套玻璃加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7 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门窗配套玻璃，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模	备注
1	中空玻璃	5+9A+5	10 万 m <sup>2</sup>	门窗配套使用

### 2.3 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开元路与屯田路交叉口东南角，租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3），占地 8919.42m<sup>2</sup>，主要新购生产设备进行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中空玻璃生产区	占地面积 384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布置中空玻璃生产线，同时存放中空玻璃所用原材料及成品	厂房租赁，设备新建
办公生活	办公楼	1 栋，占地面积 273m <sup>2</sup> ，位于车间北侧	厂房租赁	
公用工程	供 电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市政供电	——	
	给 水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市政供水	——	

建设内容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玻璃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屯田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座20m <sup>3</sup>	厂房已建化粪池
		磨边、清洗废水	三级沉淀池，单个规格：1.5m×1.4m×2m	新建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涂胶、封胶、固化区域进行二次密闭，涂胶废气、封胶和固化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新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50m <sup>2</sup>	新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20m <sup>2</sup>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新建

## 2.4 设施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见表 2.4-1。

表 2.4-1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玻璃切割机	YR-5100*3300	1
2	玻璃直线磨边机	GSM2240MF-C-L	1
3	玻璃清洗干燥机	GQX25H-B	1
4	玻璃钢化炉	BG-12E5025R	1
5	铝条全自动折弯机	BLQZ-01GS	1
6	分子筛全自动灌装机	ZFJ-02	1
7	全自动丁基胶涂胶机	HJ-BTE-2008AT	1
8	中空玻璃全自动在线充氩气生产线	HJ-LINGF-3008S	1
9	全自动玻璃封胶机	LT-13-5	1
10	玻璃自动上片台	GCP3025	1
11	玻璃自动检测台	GJCT4025D	1
12	自动玻璃下片台	GXP3025L	1
13	升降式装换台	GSJ4025C	1

## 2.5 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

### 2.5.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5-1，主要资（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2。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	材料名称	单耗量	年耗量	主要成分
1	中空玻璃	玻璃原片	——	20.8 万 m <sup>2</sup>	玻璃
		丁基胶	0.007kg/m <sup>2</sup>	700kg	——
		干燥剂	0.02kg/m <sup>2</sup>	2000kg	——
		硅酮胶	0.027kg/m <sup>2</sup>	2700kg	——
		铝条	0.017kg/m <sup>2</sup>	1700kg	——
		氩气	0.02m <sup>3</sup> /m <sup>2</sup>	1000m <sup>3</sup>	客户需要, 按 5 万 m <sup>2</sup> 计算

表 2.5-2 主要资(能)源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耗量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	655.5m <sup>3</sup>	市政供水
2	电	——	50 万 kW/h	市政供电

### 2.5.2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1) 玻璃原片: 玻璃是非晶无机非金属材料, 一般是用多种无机矿物(如石英砂、硼砂、硼酸、重晶石、碳酸钡、石灰石、长石、纯碱等)为主要原料, 另外加入少量辅助原料制成的。它的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和其他氧化物。普通玻璃的化学组成是 Na<sub>2</sub>SiO<sub>3</sub>、CaSiO<sub>3</sub>、SiO<sub>2</sub> 或 Na<sub>2</sub>O · CaO · 6SiO<sub>2</sub> 等, 主要成分是硅酸盐复盐, 是一种无规则结构的非晶态固体。广泛应用于建筑物, 用来隔风透光, 属于混合物。

(2) 双组分新型硅酮密封胶: 以聚二甲基硅氧烷为主要原料, 辅以交联剂、填料、增塑剂、偶联剂、催化剂等在真空状态下混合而成的膏状物, 在室温下通过与空气中的水发生固化形成弹性硅橡胶。双组分新型硅酮密封胶是将各组分根据它们的化学性质, 分成 A、B 两个包装密封贮存。一般情况下, A 组分含有基础聚合物和填料, B 组分含有填料、交联剂和催化剂。使用时, 用胶枪将 A、B 组分按一定比例混合均匀, 即可发生缩合反应, 交联成弹性体。本项目使用双组分新型硅酮密封胶符合《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GB/T29755-2013) 标准要求。

(3) 丁基胶: 中空玻璃丁基胶是丁基密封胶的一种, 是以异丁烯类聚合物为主体材料的密封胶, 属于热塑类中空玻璃胶, 在中空玻璃的制作中起到第一道密封作用。中空玻璃丁基胶是一种以聚乙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单组分、无溶剂、不出雾、不硫化、具有永久塑性的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剂。热熔丁基密封胶在较宽温度范围内保持其塑性和密封性, 且表面不开裂、不变硬。它对玻璃、铝合金、镀锌钢、不锈钢等材料有良好的粘

合性。由于其较低的水汽透过率，它可以和弹性密封剂一起构成一个优异的抗湿气系统。本项目使用丁基胶符合《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14（2017））标准规定要求。

（4）分子筛干燥剂：本项目使用 3A 型混合分子筛干燥剂，化学式为  $2/3K_2O \cdot 1/3Na_2O \cdot Al_2O_3 \cdot 2SiO_2 \cdot 9/2H_2O$ 。可吸附中空玻璃中的水分和残留有机物，使中空玻璃即使在很低温度下仍然能保持光洁透明，充分降低中空玻璃因为季节和昼夜温差变化所承受的强大内外压力差，彻底解决普通中空玻璃干燥剂易使普通中空玻璃膨胀或收缩导致的扭曲破碎问题，充分延长中空玻璃的使用寿命。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生产人员 20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2.7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租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一座，车间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分为原料区、产品区和生产区。各生产区均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局，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具体详见附图 3。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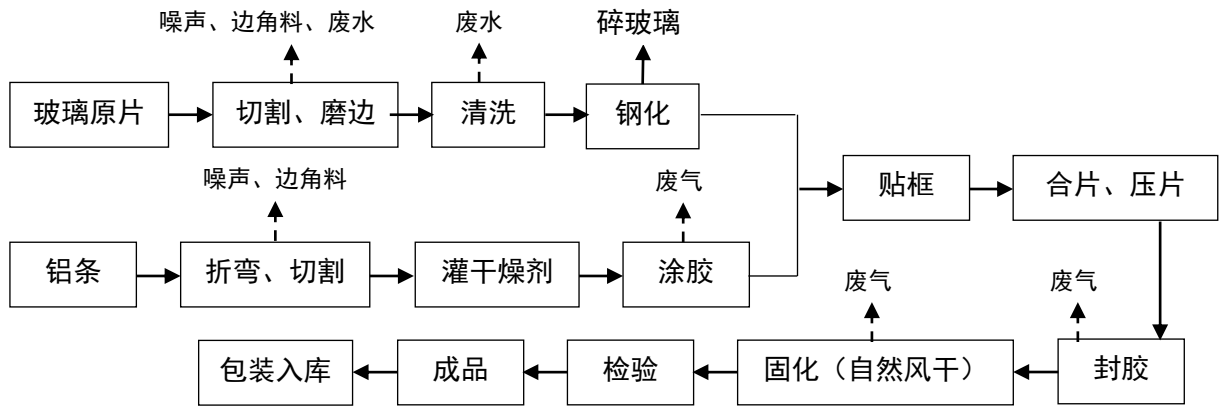


图 1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2.主要生产工艺简述:

(1) 切割、磨边：将玻璃原片通过切割机切割成客户所需的产品规格，玻璃是一种典型的脆性材料，玻璃切割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该过程不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及少量玻璃边角料，边角料人工收集放入小推车，运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2) 磨边：将切割好的玻璃在磨边机上将锋利的边角打磨平滑，为了避免颗粒物的产生，项目磨边采用水磨边法进行，即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的部位冲水，废水进入沉淀槽静置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池后上层清液继续返回清洗机自带的水箱循环使用，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磨边废水和玻璃沉渣。

(3) 清洗：处理后的玻璃进入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无需使用洗涤剂、只需要用水冲洗掉表面的玻璃粉尘，清洗废水进行设备自带的沉淀槽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后循环水池上层清液继续返回清洗机自带的水箱循环使用，此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及清洗废水。

(4) 钢化：清洗后的玻璃进入电钢化炉。钢化分两个阶段，首先高温加热，将玻璃加热到软化温度（约 500℃左右），使玻璃呈现粘性流动状态，保温 5min~6min。之后进行均匀的快速冷却，从而使玻璃表面获得压应力的玻璃；其次是冷却处理，钢化玻璃外部因迅速冷却而固化，而内部冷却较慢。当内部继续冷却收缩使玻璃表面产生压应力，内部产生张应力，钢化处理使玻璃的抗弯和冲击强度得以提高，其强度也大大的增大。



通过钢化炉自带风机系统向玻璃喷吹空气，保证玻璃冷却均匀，使温度降至 100℃，即可得到成品钢化玻璃；然后将玻璃由变频器驱动电机带动辊道高速运转将玻璃运往下片台，然后人工卸片。在玻璃钢化过程中有少量玻璃会发生自爆产生碎玻璃，碎玻璃落到钢化炉下面，人工收集后运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5) 铝条折弯、切割：将铝条按照钢化玻璃尺寸折弯切割，为下一步工序做准备；

(6) 灌干燥剂：在铝制空心框内侧填充分子筛。中空玻璃分子筛是一种结晶态铝硅酸盐矿物球粒，主要用于双层玻璃夹层中空气的干燥。由于分子筛干燥剂落粉率极低，在填充过程中不会因为摩擦而产生细小粉尘而在中空玻璃内部表面形成灰尘，故该工序无废气产生；

(7) 涂胶、贴框：将丁基胶置于丁基胶加热缸中预热到 130℃~140℃，通过机器内部管道打出胶条，检查胶条均匀不断线时，将其涂抹到铝制空心框内侧，起到固定分子筛的作用，由于其极低的水汽透过率，它还可以与丁基胶一起构成一个有益的抗湿气系统。由于丁基胶无溶剂，因此在丁基胶加热及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大量有机废气。

(8) 压片、合片：灌装合胶后的玻璃通过中空玻璃自动化生产线进行合片并平压，以保证合片稳固；根据客户需要，需充氩气的产品经中空玻璃自动化生产线配备的充氩气及在合片前进行自动充气。

(9) 外层封胶：贴框完成后，外层用双组份硅酮密封胶密封，封胶后室温固化，封胶和固化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项目使用自动封胶机，可实现各种尺寸的矩形中空玻璃打胶的连续性。胶桶放置在 A、B 泵压胶盘下，开启胶桶，将其中塑料袋外翻至桶外。使 A、B 泵压盘缓慢下降，压盘入桶时应使其与桶口对准，将压胶盘排气口打开，直到压盘接触胶面。开始打胶，A 组分泵和 B 组分泵胶分别采用气动系统驱动，采用无触点电器控制系统控制，换向灵敏可靠，其独特的方便可调试配比机构，较大限度地保证双组份胶近乎苛刻的配比要求，出胶连续均匀，涂胶效果好，生产效率高。

本次评价建议在中空玻璃涂胶、封胶和固化区域进行二次封闭，对涂胶、封胶和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经管道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3.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租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基建。本次报告不再对建设期污染物产排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分析。本项目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1。

表 3-1 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水	玻璃磨边、清洗	生产废水	COD、SS	沉淀池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化粪池
废气	涂胶、封胶、固化工段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涂胶、封胶、固化区域二次密闭收集+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
固废	原料切割、钢化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碎玻璃	外售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磨边	一般固废	玻璃沉渣	
	检验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废 UV 灯管	单独收集，交由环卫布置处置
	涂胶、封胶工段	危险废物	废胶桶	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危废废物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于 2022 年 3 月对该项目所在位置进行现场勘察，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 3.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度），2021 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表 3.1-1。

表 3.1-1 2021 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现状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均值	45	35	128.57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6	75	141.33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80	70	114.29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77.4	150	118.27	不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26	40	6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6	80	70	达标
SO <sub>2</sub>	年均值	10	60	16.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2	150	14.6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80	4000	32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4.2	160	96.38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表 3.1-1 可知，2021 年许昌市 PM<sub>2.5</sub>、PM<sub>10</sub> 不达标，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针对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许昌市发布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提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八项重点任务。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

##### 3.1.2 特征污染物现状质量评价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许昌奥仕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2022年3月11日-3月13日对罗庄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统计结果见表3.1-2。

表 3.1-2 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浓度占标率	标准值
罗庄（项目西南1315m）	非甲烷总烃	0.21~0.30	15%	2.0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小时限值要求。

### 3.2 地表水

项目外排废水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屯南处理后的尾水排入灞陵河，灞陵河汇入清潩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年度）数据进行评价。

表 3.2-1 清潩河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表（mg/L，pH 无量纲）

断面名称	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高村桥	年均值	mg/L	8	20	2.0	0.42	0.125
III 类标准限值		mg/L	6~9	20	4	1.0	0.2
超标率		%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2-1 可知，清潩河高村桥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 3.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外无环境保护目标。

###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5 土壤、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玻璃加工项目，污染较小。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固体废物统一收集，暂存间均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正常运

营时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故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与屯田路交叉口东南角，北邻屯田路，东邻许昌中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南邻瑞祥路，西邻开元路。项目车间周围主要敏感目标为：东侧 320m 在建金桂苑小区、朝阳新村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敏感点示意图详见附图 2。

根据现场勘查，评价范围内没有发现有文物、名胜古迹和稀有动、植物种群等需特殊保护对象。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性质	距车间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灞陵河	东北	地表水	142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大气环境	在建金桂苑小区	东	小区	320m	1047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在建朝阳新村小区	东	小区	320m	12595 人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名称与级（类）别	项 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60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8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60mg/m <sup>3</su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污染因子	COD	BOD	SS	氨氮
排放限值（mg/L）		500	300	400	-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	污染因子	COD	BOD	SS	氨氮	
	排放限值（mg/L）	400	180	200	4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p>         本项目出厂废水水质和出厂排放量为：废水排放量246m<sup>3</sup>/a，          COD246.5mg/L、0.06t/a，氨氮25mg/L、0.0061t/a；经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          限公司处理后，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COD30mg/L、0.0074t/a，          氨氮1.5mg/L、0.00037t/a。       </p> <p>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475t/a。根据要求，排放VOCs的企业应进行          区域内倍量替代。本项目需要的VOCs倍量替代量为0.095t/a。VOCs替代源为          许昌市正皓印务有限公司，尚有削减量VOCs1.9439t/a，能满足本项目倍量          （VOCs 0.095t/a）替代要求。       </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建设租赁标准化厂房，无土建工程，因此不再对施工期作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1 废气</b></p> <p>项目废气主要涂胶、密封胶、固化工段废气</p> <p>中空玻璃制作过程中，需要用丁基胶及硅酮密封胶，在常温下，丁基胶及硅酮密封胶在较短时间内即可固化，起到联接玻璃和密封中空玻璃的作用。因丁基胶、硅酮密封胶属于本体型胶黏剂，属于低挥发性胶黏剂，在密封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p> <p>《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了本体型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根据标准要求，建筑领域使用的其他类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最大为 50g/kg，项目使用丁基胶、硅酮密封胶 3400kg/a，则涂胶、密封胶、固化工段 VOCs 产生量为 0.17t/a。</p> <p>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涂胶、风机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处理设施；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处理设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评价建议在中空玻璃涂胶、密封胶和固化区域进行二次封闭，对涂胶、密封胶和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经管道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依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收集方式采取：“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80-95%，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不让废气外泄，可取上限效率”。同时，结合</p>



许昌俯冲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废气收集及运行情况（许昌俯冲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东城区学院路南段裕康玻璃公司院内，主要生产汽车玻璃、中空玻璃，其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类似，采取的废气收集方式相似），综合确定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 90%。设计引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则涂胶、封胶和固化工段 VOCs 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

活性炭吸附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否则处理效率会大大降低；UV 光氧催化治理效率波动范围较大，评价收集了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 80 万箱/年印刷（胶印）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其低浓度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监测报告，永昌印务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81.2%-82.3%。综合考虑，本次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0%。

涂胶、封胶和固化工段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1。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表 4.1-1，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1-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有组织				无组织		持续时间 h	排放口编号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kg/h	排放量 t/a		
涂胶、封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5×10 <sup>3</sup>	12.75	0.0638	0.153	90%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80	是	5×10 <sup>3</sup>	2.54	0.0127	0.0305	0.007	0.017	2400	DA001

表 4.1-2 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达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执行标准名称		
涂胶、封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2.54	0.0127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DA001	达标
				80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60	/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 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玻璃后加工企业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1	2.0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	厂界达标

由表 4.1-2 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 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玻璃后加工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监测点 位	监测因 子	监测 频次	其他要求
			经度	纬度								
涂胶、封胶、 固化	非甲烷 总烃	DA001	113 度 46 分 20.93 秒	33 度 59 分 26.92 秒	15	0.5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1 次/ 年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至少保存 5 年

项目使用本体型胶粘剂，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经二次封闭高效收集采取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可行技术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量较小。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西侧 320m 的在建金桂苑小区和在建朝阳新村小区，距离较远，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2 废水</b></p> <p><b>4.2.1 废水产排分析</b></p> <p><b>(1) 磨边、清洗废水</b></p> <p>玻璃磨边及清洗过程在水环境中进行，避免粉尘的产生。项目磨边机、清洗机配备有循环水系统。玻璃磨边、清洗不需用洗涤剂，仅用清水即可。因此，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玻璃表面的粉尘、玻璃粉。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清理沉淀池中的玻璃屑沉淀物，补充新鲜水。</p> <p>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C304 玻璃制造 钢化玻璃 用水定额 175m<sup>3</sup>/万 m<sup>2</sup>”，本项目玻璃年加工量为 10 万 m<sup>2</sup>，则磨边清洗用水量为 1750m<sup>3</sup>/a，项目配套建设有 3 座循环水池，规格分别为 1.5m×1.4m×2m，总容积为 12.6m<sup>3</sup>。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考虑循环水系统损耗，沉淀处理后回用水量为 1400m<sup>3</sup>/a，回用水量小于用水量，从水量分析，回用可行。</p> <p>磨边、清洗工序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废水经过沉淀水质较好，可回用于玻璃加工过程中的磨边及清洗工序。许昌俯冲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东城区学院路南段裕康玻璃公司院内，主要生产汽车玻璃、中空玻璃，其生产工艺包含磨边、清洗，与本项目类似，目前许昌俯冲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已经运行，磨边、清洗废水经厂区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因此，本项目废水循环利用可行。</p> <p><b>(3) 生活污水</b></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其中厂区住宿 5 人，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 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厂区住宿人员用水定额按 65L/人·d 计，非住宿人员用水定额按 35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1.025m<sup>3</sup>/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82m<sup>3</sup>/d。生活污水水</p>
----------------------------------	---

质为：COD290mg/L、BOD<sub>5</sub>2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2-1、4.2-2，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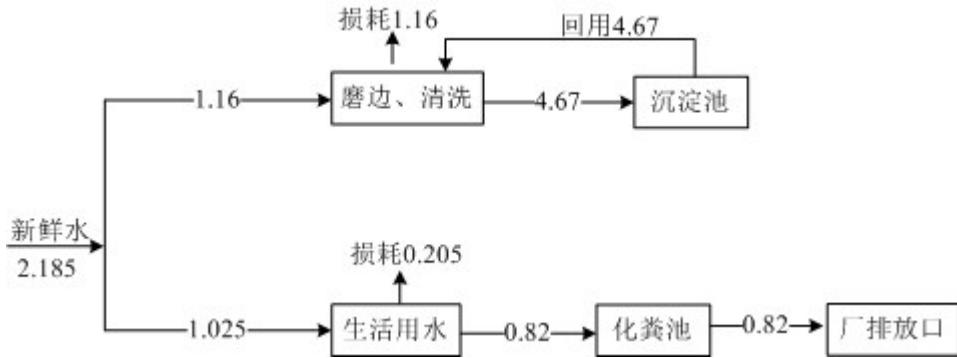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表 4.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d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0.82	290	0.0713	20m <sup>3</sup> 化粪池	15	是	0.82	246.5	0.06	300	间断排放	厂排放口
		BOD <sub>5</sub>			200	0.0492		10			190	0.0443			
		氨氮			25	0.0061		0			25	0.0061			
		SS			200	0.0492		30			140	0.0344			

表 4.2-2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执行标准名称	
厂区排放口	COD	0.82	246.5	0.06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达标
	BOD <sub>5</sub>		190	0.0443	300		达标
	氨氮		25	0.0061	/		达标
	SS		140	0.0344	400		达标

由表 4.2-1、4.2-2 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厂区排污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灞陵河。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厂区废水排放口	113 度 46 分 19.99 秒	33 度 59 分 29.33 秒	间接排放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一般排放口	厂排口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	1 次/年

#### 4.2.2 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2012年2月15日，许昌市环保局以许环建审[2012]19号，对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进行了批复，一期处理规模为3.0万t/d，采用“A2/O生化池+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2014年8月，许昌市环保局对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进行了核查验收许环建验[2014]32号。一期工程配套建设有许昌市清泥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工农路-南外环段人工湿地工程），产生的尾水经人工湿地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主要控制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的IV类标准排入灞陵河。

2017年2月6日，许昌市环保局以许环建审[2017]7号，对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进行了批复，二期处理规模为3.0万t/d，采用“多段A/O+深度处理（机械混合反应+平流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同步配建膜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须进入配套膜处理工艺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98-2002）IV类水体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灞陵河。目前，二期工程已建成投运。

屯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见表4.2-4。

表 4.2-4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进出水指标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 <sup>3</sup> /d)	污染物 (mg/L)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
进水指标	6万	400	180	200	43	45	4.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对比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满足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区域为西环路以东，南环路以北，京广铁路以西，瑞祥西路、许由路以南，清泥河、幸福渠以西、以南，服务面积扩大至22.4km<sup>2</sup>。目前，进厂污水量已达到5.6万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0.82m<sup>3</sup>/d，可通过屯田路市政管

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 4.3 噪声

本工程主要噪声源包括磨边机、切割机、风机等。工程在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75~90dB(A)之间。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后，可使声源小于 65dB(A)。工程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 单位：LAeq(dB)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噪声源强 dB (A)	运行情况	采取措施	处理后车间外 dB (A)
玻璃直线磨边机	2	80~85	间歇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工艺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设备车间内布置，合理布局；风机选用高效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风机；加装减振基础和柔性接口；设置单独密闭的风机间	60~65
分子筛全自动灌装机	3	80~85	间歇		
铝条全自动折弯机	1	80~85	间歇		
全自动玻璃密封胶机	1	80~85	间歇		
中空玻璃全自动在线充氩气生产线	1	80~85	间歇		
全自动丁基胶涂胶机	1	80~85	间歇		
玻璃切割机	1	80~85	间歇		
玻璃直线磨边机	1	80~85	间歇		
分子筛全自动灌装机	1	80~85	间歇		
风机	1	85~90	连续		

根据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声环境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2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执行标准名称
东厂界	45.8	/	达标	/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南厂界	48.7	/	达标	/		
西厂界	44.5	/	达标	/		
北厂界	43.5	/	达标	/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3-3 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达标监测	东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 4.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胶桶、办公生活垃圾等。

##### (1) 边角料、碎玻璃、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切割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钢化过程会产生碎玻璃，检验后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根据许昌俯冲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和建设单位对同类企业调研，项目边角料、碎玻璃、不合格产品约占原料总用量的 4%，8000m<sup>2</sup>/a，密度为 2.5kg/m<sup>2</sup>，则边角料、碎玻璃、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 20t/a。

切割过程边角料人工收集放入小推车，运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钢化碎玻璃落到钢化炉下面，人工收集后运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运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边角料、碎玻璃、不合格产品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2) 玻璃沉渣

磨边工序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会产生一些玻璃沉渣，玻璃沉渣的产生量约为 5t/a，经定期清掏后外售综合利用。

##### (3) 废 UV 灯管

UV 光氧催化设施需定期更换 UV 灯管，每年更换一次，UV 灯管产生量 0.02t/a。本项目使用不含汞灯管，废 UV 灯管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单独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有环卫部门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经由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会有废活性炭产生，活性炭使用量 2.5m<sup>3</sup>，活性炭密度 0.4t/m<sup>3</sup>，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填充 1t/a，更换周期 2 个月 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 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胶桶

项目产生废胶桶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5 人，按每人每天 0.5kg 的生活垃圾计算，职工生活垃圾为 3.7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新增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固体废物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场所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者处置量
切割、检验	废边角料、碎玻璃不合、格产品	20	一般固体废物	/	固体	/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20
循环水池	玻璃沉渣	5	一般固体废物	/	固体	/			5
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0.02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含汞	固体	/		单独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02
	废活性炭	5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VOCs	固体	毒性	桶装，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5
原料使用	废胶桶	0.0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树脂	固体	毒性	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		0.05

职工 办公 生活	生活垃 圾	3.75	生活垃圾	/	固体	/	垃圾桶 收集	交由环 卫部门 统一处 置	3.75
<p>对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处置前存放在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间树立标示、标牌，占地面积 50m<sup>2</sup>。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固废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sup>2</sup>。</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 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及管理措施如下：</p> <p>（1）固体废物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废物贮存容器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放应等特性。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p> <p>（2）废活性炭等固态危废装入包装袋，袋上粘贴有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废胶桶单独区域存放。</p> <p>（3）鉴于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车间地面已进行混凝土硬化，项目危废废物物理性状为固体，无液体危险废物，不产生渗滤液。结合实际情况建议在车间西北角用不锈钢建设危废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地面在混凝土防渗基础上铺防单层膜防渗、环氧树脂地坪漆或等效防渗等级的其他材料，确保防渗系数≤10<sup>-10</sup>cm/s。</p> <p>（4）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及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p>									

(5) 库房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双锁管理，并在入口处设置警示标志、干粉灭火器。

#### 4.5 地下水、土壤

项目运营期间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均不含重金属和难生物降解的物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固体废物统一收集，暂存间均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正常运营时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 4.6 环境风险

##### (1) 风险物质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双组分硅酮密封胶、丁基胶，属于可燃物，主要环境风险表现为硅酮密封胶、丁基胶等可燃物着火产生火灾，以及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 (2) 风险源识别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主要环境风险源为硅酮密封胶、丁基胶储存仓库。

##### (3) 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根据风险物质的特性，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包括：硅酮密封胶、丁基胶等遇火源引起火灾，产生的燃烧废气影响大气环境；同时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污染物浓度高，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 (4) 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障项目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以及生产设备和生命财产安全，建设单位必须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措施：

①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并建立值班巡查制度、库房台账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②作业人员应接受安全培训教育持证上岗。

③加强贮存管理，建立日常原料保管、使用制度。

④双组份新型硅酮胶、丁基胶存放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由专人管理。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相关要求。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查。

⑤严禁员工在硅酮胶、丁基胶储存处吸烟，如果在设备维修的时候产生明火需要提前申请经批准后做好应急准备再进行。

⑥厂区内设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设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与当地消防及社会救援机构取得正常的通讯联系，并委托消防部门对厂区内潜在安全因素进行定期检查，更换消防器材。

#### 4.7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

项目“三同时”验收见表 4.7-1。

表 4.7-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验收标准
大气治理措施	涂胶、封胶、固化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涂胶、封胶、固化区域二次封闭+UV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	满《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 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玻璃后加工企业
废水治理措施	磨边、清洗废水	SS	三级沉淀池（1.5m×1.4m×2m）	循环利用	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20m <sup>3</sup> 化粪池	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	达标排放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安全处置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	边角料、碎玻璃、不合格产品、玻璃沉渣、废UV灯管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50m <sup>2</sup> ）	安全处置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胶桶等	危废废物暂存间（20m <sup>2</sup> ），要求全封闭设置，并采取防流失、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安全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地下水	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重点防渗			满足环保要求	分区防渗，满足防渗要求
风险防范	厂区内设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设施			影响可接受	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应急预案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玻璃后加工企业
地表水环境	DW001 厂区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	化粪池、沉淀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工艺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设备车间内布置,合理布局;风机选用高效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风机;加装减振基础和柔性接口;设置单独密闭的风机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碎玻璃、不合格产品、玻璃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废UV灯管单独收集,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固体废物统一收集,暂存间均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双组份新型硅酮胶、丁基胶仓库专人管理,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一般固废管理的要求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固废产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2、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确保全厂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好污染源日常监测计划。			



## 六、结论

许昌安合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配套玻璃加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与屯田路交叉口东南角，对照《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5-2030）》、《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2009-2020）》，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集聚区发展规划。符合集聚区规划环评提出的项目环保准入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类别。项目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75		0.0475	+0.047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6		0.06	+0.06
		氨氮				0.0061		0.0061	+0.006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碎 玻璃、不合格 产品				20		20	+20
		玻璃沉渣				5		5	+5
		废 UV 灯管				0.02		0.02	+0.02
危废废物		废活性炭				5		5	+5
		废胶桶				0.05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关于对许昌安合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配套玻璃加工项目 VOCs 倍量替代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安合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配套玻璃加工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与屯田路交叉口东南角，占地面积 8919.42m<sup>2</sup>，总投资 1000 万元。根据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安合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配套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 0.0475t/a。

《许昌市正皓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 1000 万册印刷品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解放路南段，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许环建审〔2014〕190 号，企业已关停，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削减量为 2.1719t/a。

根据“倍量替代”原则，拟同意从《许昌市正皓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 1000 万册印刷品项目》有机废气 VOCs 指标中扣除 0.095t/a，用作《许昌安合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配套玻璃加工项目》的 VOCs 倍量替代源。扣除后，许昌市正皓印务有限公司剩余 VOCs 指标为 1.8489t/a。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6 月 9 日

##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倍量替代源使用情况统计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替代量	实际替代量	剩余量	备注
1	许昌市正皓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1000万册印刷品项目	/	/	2.1719t/a	替代源
2	许昌奥仕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0.114t/a	0.228t/a	1.9439t/a	/
3	许昌安合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配套玻璃加工项目	0.0475t/a	0.095t/a	1.8489t/a	/

# 委 托 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年产 10 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配套玻璃加工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许昌安合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任伟

2022 年 3 月 29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3-411071-04-02-503959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配套玻璃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许昌安合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00MA9GR87P6G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开元路与屯田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设性质：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年产10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配套加工玻璃。生产工艺：玻璃原片—切割—磨边—清洗—钢化—涂胶—合片—密封胶。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为鼓励类第十二条第2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租赁合同

出租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承租方：许昌安合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乙方）

管委会研究同意，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拟定本《租赁合同》，就开发区 64-1A 地块的厂房租赁事项订立约定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屯田路以南、开元路以东 64-1A 地块建设的生产加工用的 1 栋厂房，建筑面积 9830.19m<sup>2</sup>，租赁给乙方使用。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加工等，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执行。

## 第三条 租赁费用

1、租金按照 12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收租赁费，每月租赁费 117962.28 元，全年租赁费共计：1415547.36 元。

2、租赁费每半年支付一次，甲方为乙方出具发票。

##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 1、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将厂房、设施完整交付乙方使用。
- 2、甲方负责园区的物业和入驻企业水、电费的收取。
- 3、乙方要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中所列的费用按时交纳，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措施，直到欠费交清为止。

#### **第五条 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租赁期间，乙方根据开发区的招商政策负责园区企业的招商入驻。

2、租赁期间，因乙方企业使用不当或其它人为原因造成房屋或设备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按已使用情况折旧折价赔偿，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企业在租赁期间，对房屋内的一切设施负责维护、更新(包括水电维修、消防器材配备及照明灯更换)。

4、乙方负责入驻企业的消防安全，企业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设备损坏以及人身伤亡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许昌仲裁委员会解决。



## 第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乙方：许昌安合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签定日期：2021年5月10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GR87P6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sub>(1-1)</sub>

名称 许昌安合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赵攀东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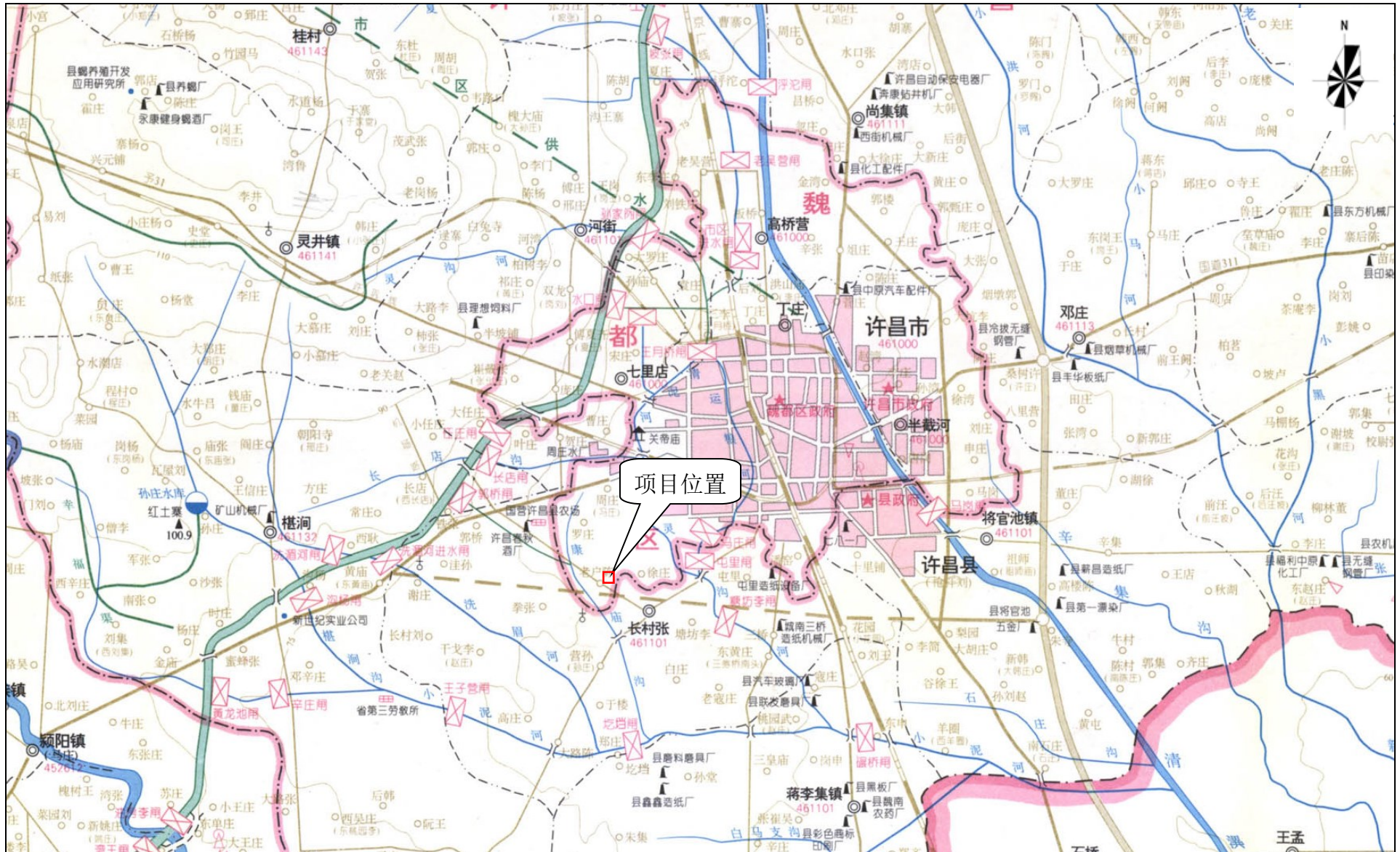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屯田路5327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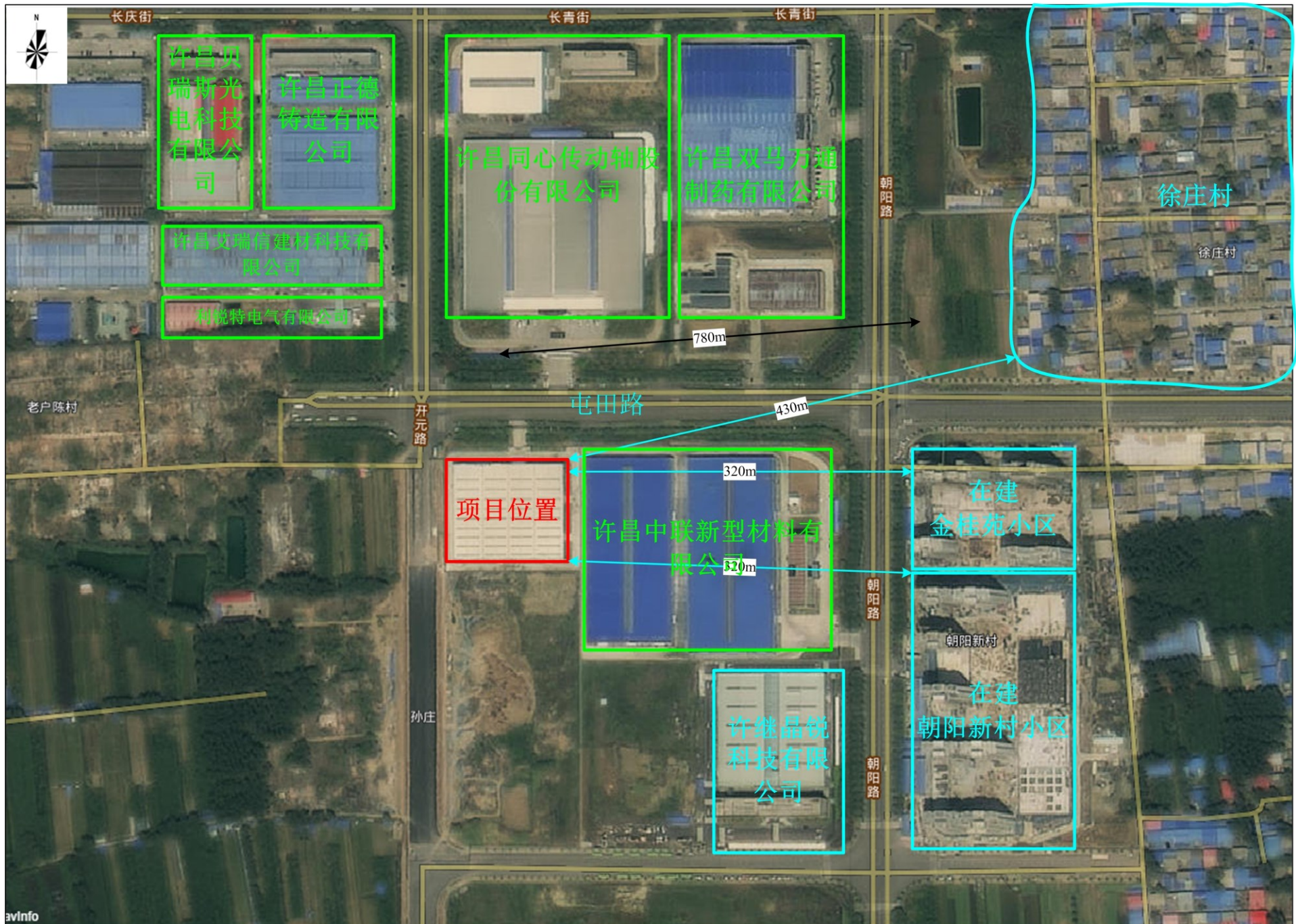


2021年0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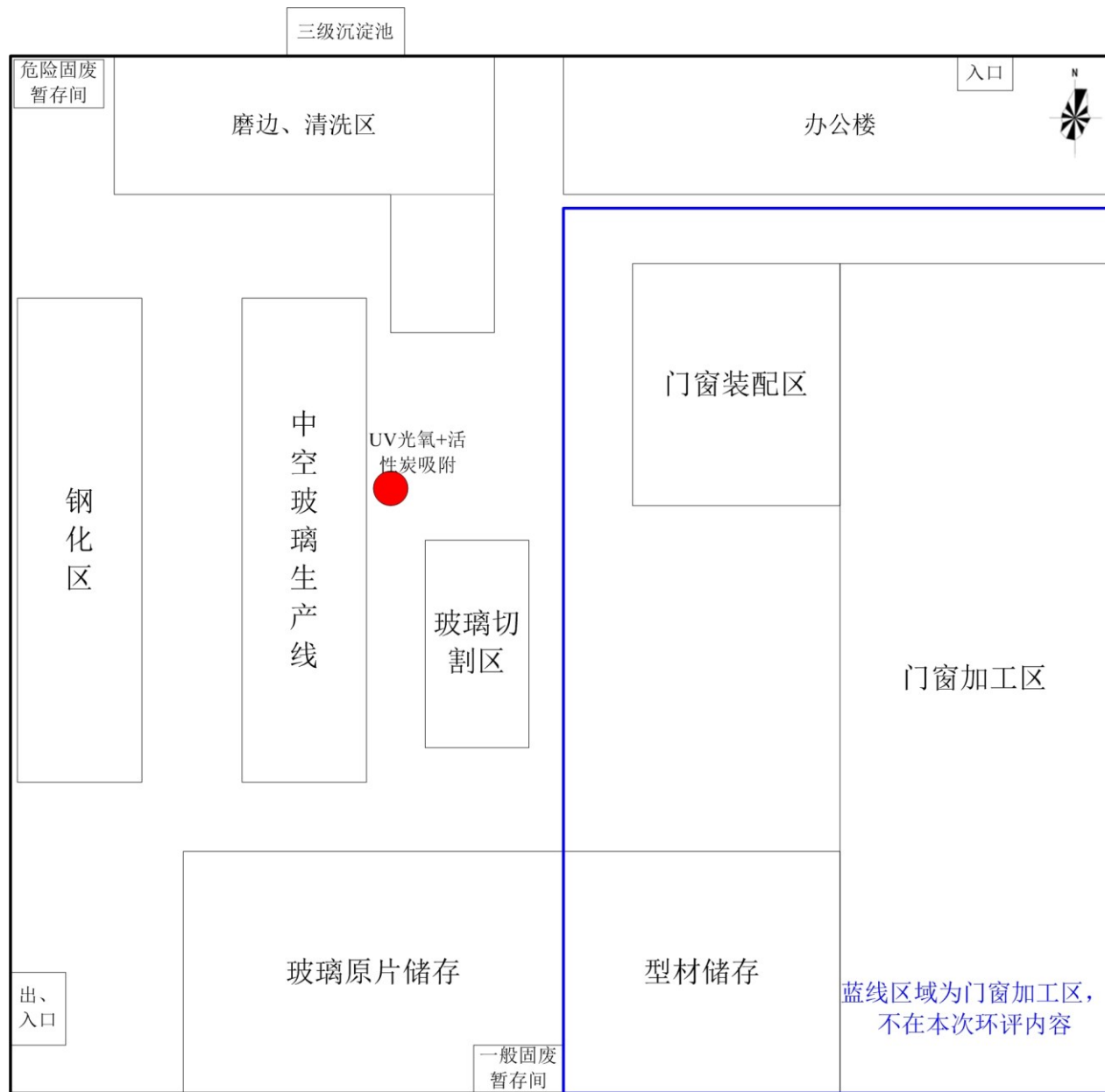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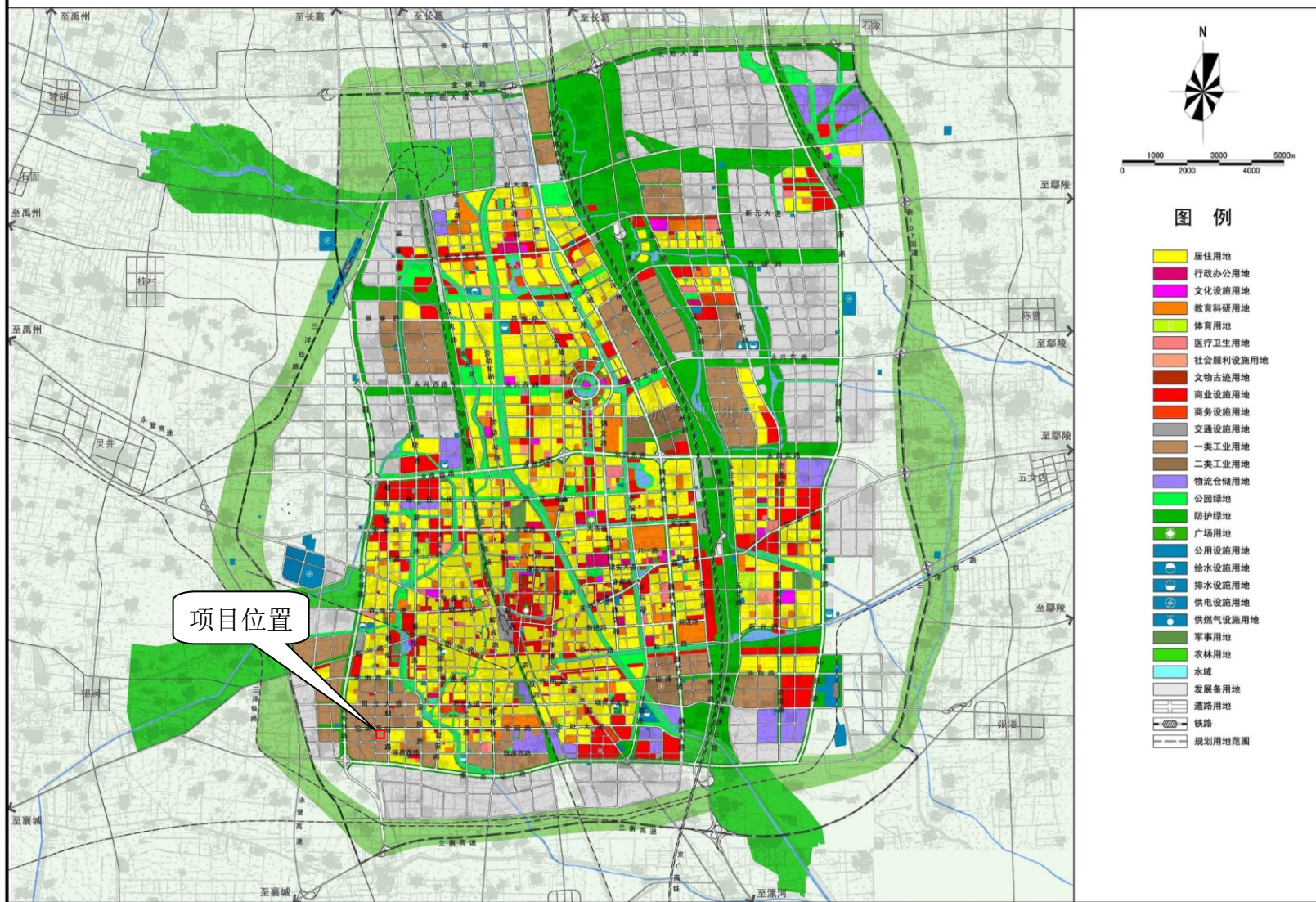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

## 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30年)



委托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 许昌市城乡规划局 2015.12 30

附图4 本项目在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位置图

#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5 本项目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中的位置图





项目厂区现状



项目厂区现状



项目西侧开元路



项目北侧屯田路及同心传动轴公司



项目东侧许昌中联建材



项目东侧 320m 在建朝阳新村

附图 6 项目及周边现状照片